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經修訂) 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 (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 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 (「董事」) 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約4,875,596.70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約48,755,9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紅股」)，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按彼等各自當時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及發行，而零碎配額將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就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並註有「A」字樣之通函(「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燿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